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四、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2019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拟为 128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70 万元，最终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六、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七、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实施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八、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十、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项须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